

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0 年度)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2020年路灯--电费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348	实施单位 晋中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 2020-01-01至2020-12-31
项目资金情况 (万元)	预算资金	市级预算资金	1500.00
		其他	0.00
	预算下达资金		1500.00
	实际支出资金	市级预算资金	1500.00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
		上级财政资金	0.00
		其他	0.00
	项目概况	<p>一、基本情况 城区路灯照明对城市的发展和市民的生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，晋中市市城区共有约82238盏(25003盏功能性照明，57235盏景观照明)路灯，根据历年路灯电费预算情况，我中心2019年城区路灯电费预算为1500万元，确保了全面路灯设施正常运行，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了保障。为维护城市治安提供了基础，同时美化了城市夜景，提高了城市品位。 二、项目绩效目标 按时缴纳路灯电费，确保城区路灯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，并确保市城区亮灯率98%以上。</p>	

目资金使用情	<p>一、项目资金申报与批复情况：项目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，总额1500万元 二、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： 1、资金计划：我中心在年初市财政局报年初预算1500万元。 2、资金到位：资金已全部到位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 3、资金使用：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市城区82238盏路灯电费共计1500万元。 三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为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，我中心制定了货币资金部控制制度以及收支管理办法，所有项目资金的使用都按照资金收支管理办法执行，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按时足额缴纳电费，使项目资金能最大发挥其作用。</p>				
目组织实施情	<p>一、项目组织情况。根据路灯电费必须遵循电力部门从2020年5月起实行预付费制度，即每月预存电费，月底土、根据实际产生费用进行核对后缴纳，我中心为保障电费按时缴纳，路灯电费支付指派专人与电力部门联系，核实后，我中心财务人员按实向电力部门缴纳路灯电费，由分管领导把关并审批。 二、项目管理情况。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该项目，并且专款专用，资金按时支付，确保城市亮灯率在98%以上。</p>				
绩效目标实现情况	绩效指标（二级）	绩效指标（三级）	目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完成进度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用电数量	2380万度	2380万度	已完成
	时效指标	缴费时间	每月按时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。	按时缴纳电费	已完成
	成本指标	电费金额	预计1500万元	实际支付1500万元	已完成
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	无	已完成
	社会效益指标	产生积极影响	保障市民夜晚出行环境，满足市民出行要求。	保障市城区照明正常运行	已完成
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无	已完成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影响	保障夜间供电正常，提高城市照明品质。	为市民夜晚出行提供便利条件	已完成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96%	96%	已完成
	质量指标				

	照明质量		保障市城区照明正常运行。	城区照明正常运行	已完成
项目绩效情况	<p>一、目标完成情况 1、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：已按时支付项目资金1500万元，确保了市城区路灯正常运行。 2、目标质量完成情况：亮灯率保障在98%以上。 3、目标进度完成情况：已按时全额支付路灯电费。 二、项目效果情况 按时支付路灯电费、保障亮灯率在98%以上，路灯电费的按时缴纳，保障城市市民夜间交通，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，美化了城市夜景、提高了城市品位。</p>				
其他需说明的	<p>一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建议逐步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，保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跟上城市快速发展的步伐。二是建议以“节能、特色、环保”为原则，实施路灯节能改造工程，逐步形成科学规划、合理亮化、认真维护、精心修缮的城区亮化和建设管理格局。 二、后续工作计划 制定好新安装计划，预测路灯安装数量以方便便路灯总数的统计和路灯电费的预测。</p>				
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分值	评价得分
	投入：			20	20.00
	项目目标	项目立项规范性		3	3.00
		绩效目标合理性		4	4.00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	4	4.00
	资金落实	资金到位率		3	3.00
		到位及时率		3	3.00
		预算执行率		3	3.00
	过程：			20	19.00
	业务管理	管理制度健全性		3	3.00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	3	3.00
		项目质量可控性		4	3.00
		管理制度健全性		3	3.00

评分表	财务管理	资金使用合规性		3	3.00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	4	4.00
	产出:			30	27.00
	项目产出	实际完成率		8	7.00
		完成及时率		7	7.00
		质量达标率		8	7.00
		成本节约率		7	6.00
	效果:			30	29.00
	项目效果	经济效益		4	4.00
		社会效益		6	6.00
		生态效益		6	6.00
可持续影响		4	4.00		
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	10	9.00		
综合得分:			100	95.00	
评价结果等次:			优		
评价人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	科室	联系电话
	魏泽达	中心主任			3256916
	马耘			监控股	3256916
	郭旭东	财务股股长		财务股	3256916
负责人: 要 春勇	经办人: 李玲	联系电话:	3256916	填报日期:	2021-06-29
单位负责人(签章):			年 月 日		